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焦政办〔2021〕1号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焦作市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焦作市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1月22日

焦作市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 市级统筹实施方案

为提高基本医疗保险（含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充保险）和生育保险统筹层次，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统筹制度，增强基金互助共济和抗风险能力，构建公平、规范、高效、可持续的医疗保障（以下简称医保）体系，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的意见》（豫政办〔2020〕3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保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以增强制度公平性和基金抗风险能力为重点，在2021年6月30日前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实现基本政策、待遇标准、基金管理、经办管理、定点管理、信息系统“六统一”。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基金由市级政府部门统一编制预算并组织实施。市、县级政府按管理权限落实参保、征缴、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财政补助资金和医疗救助资金筹集、基金监管等责

任，确保基金平稳运行。

（二）切实维护公平。统筹考虑原各统筹区政策差异，谨慎调整并统一待遇标准，加强政策衔接，确保参保人员待遇水平总体不降低，增强制度的公平性和协调性。

（三）强化风险共济。按照基金统一收支、经办分级负责、缺口合理分担原则，建立权利与义务相对应、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市、县级政府责任分担机制，增强基金互助共济作用，提高基金整体抗风险能力。

三、统筹内容

（一）统一基本政策。全市执行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参保范围、缴费基数、缴费比例、缴费年限、个人账户划入办法以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标准等政策，确保参保人员依法缴费，公平享受相应保险待遇。

（二）统一待遇标准。落实医保待遇清单制度，执行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目录和支付政策，统一的普通门诊、门诊重症慢性病、门诊特殊疾病病种、住院医疗、大额医疗费用补充保险等待遇及支付标准，统一的生育保险待遇及支付标准。

（三）统一基金管理。基金实行市级统收统支和市级财政专户管理，按照险种分别建账、分账核算、分别计息、专款专用，不得相互挤占和调剂。市级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统一编制基金预算，下达市本级和各县（市）区年度收支计划；预算年度终了，按规定编制基金决算。

（四）统一经办管理。加强医保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市执行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业务经办工作流程和服务规范，推进医保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促进医保公共服务均等可及。

（五）统一定点管理。全市执行统一的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对申请纳入协议管理范围的医药机构执行统一的准入条件、评估规则和工作流程。执行统一的协议文本和考核办法。加强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协议签订管理和协议执行监管，定期组织开展协议履行情况监督检查。

（六）统一信息系统。按照上级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统一安排部署，构建全市统一的医保信息系统，实现数据向上集中、服务向下延伸，以满足基金统收统支管理要求。执行全省统一的政务数据编码标准，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满足工作要求。

四、重点工作

（一）预决算管理。市级财政部门会同医保部门、税务部门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每年 10 月底前，结合近三年的基金收支情况，统一编制下年度全市基金收支预算草案，按程序报批后，下达市本级和各县（市）区基金年度收支计划。按规定时间编制上年度全市基金收支决算草案并按程序报批。年度基金预算原则上不做调整，确因国家、省、市政政策以及不可抗力因素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按程序报批后执行。

（二）市级统收。税务部门征收的医疗保险费直接上解至市级国库，财政部门再按规定划至市级财政专户。各级财政补助直接进入市级财政专户，各县（市）区财政补助（含关闭破产企业财政负担部分费用等）按照规定配套时间上解至市级财政专户。温县（省财政直管县）直接将相关配套资金按规定时间上划至市级财政专户。市医保部门以市本级和各县（市）区为单位分账核算，并按时与税务部门和各县（市）区医保部门对账。

（三）市级统支。市级医保部门建立全市基金支出户，根据基金预算和上年度基金支出情况，在基金统收后每年初拨付 2 个月的支付备用金至市本级和各县（市）区基金支出户，此后按月核定其医保部门申请的基金支出总额，通过市级财政专户统一拨付至全市医保部门基金支出户，再由该支出户拨付给各县（市）区基金支出户，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支付给定点医药机构或参保人。市级统筹办法实施后，市本级和各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支出户只存不超过 2 个月的支付备用金。

（四）建立风险储备金制度。建立市级风险储备金，用于弥补市本级及各县（市）区基金当年收不抵支的缺口。按照预算年度，风险储备金为筹资总额的 5%（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风险储备金为当年总收入扣除大病保险筹资总额后的 5%）。全市风险储备金累计达到上年统筹基金月平均支出水平 6 个月时不再提取，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分别计算。风险储备金使用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五) 建立基金缺口合理分担机制。实行基金统收统支后，一个预算年度内，如市本级、县（市）区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收支计划，当年基金收支相抵出现缺口的，由各自累计结余基金解决，不足部分由市级风险储备金调剂解决。通过上述办法仍不能解决的，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政策。

对于市、县（市）区基金应收未收（含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不到位）、基金监管不到位等因素造成的基金缺口，通过各自累计结余基金解决；累计结余基金不足的由同级财政补足。

五、工作责任

（一）明确管理责任。

1. 市级管理职责。负责制定全市统一的医疗保障政策，并监督落实；给予县（市）区医保部门业务指导；建立基金风险预警和风险储备金制度，并结合基金运行情况适时调整。负责基金预决算管理。

2. 县级管理职责。负责完成市下达的参保登记、基金收支和安全管理目标任务；负责本区域定点医药机构的准入、监督管理、费用审核结算和支付管理工作，履行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保障管理和监督责任。

（二）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在实行市级统筹前，要及时对市本级和各县（市）区基金结余及所涉及债权债务等进行审计，全面清查市本级和县（市）区基金情况，确保基金运行安全。2021 年 6 月底前，各县（市）区累计结余基金统一归集上

解至市级财政专户，计入各县（市）区基金结余科目。市本级和各县（市）区累计结余基金可用于弥补市级统筹以后各自的基金收支缺口。市级统筹前的历史遗留问题由各级政府分别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要明确历史遗留问题处理的时间节点，分类妥善处理：对财政历年拖欠医疗保险费（含原破产、改制企业欠费和财政兜底未到位资金、按规定应当配套的财政补助资金、生育保险费等），要制定清欠计划，分期分批清缴；对用人单位欠缴的医疗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依法依规收缴；对医保经办机构历年拖欠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的合理费用，根据具体情况限期妥善解决。

（三）切实加强基金征缴和监管。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收体系，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完善参保缴费政策，分解落实任务指标。不得自行降低缴费工资基数和缴费标准。建立医保、财政、税务、人社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信息共享和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经办服务，做到应保尽保。强化医疗服务监管，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焦作市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市级统筹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协调工作。各县（市）区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做到分工明确、配合密切、机制健全，按照市级统筹方案的要求，加快推进各项工作任务。

(二) 强化部门协作。医保部门要牵头抓好市级统筹工作，认真履行基金的综合管理职能。财政部门负责基金预决算的编制、实施和监督管理，调整财政补助资金拨付方式，及时足额安排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资金，保障工作经费。税务部门要依法履行征管职责，切实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费征收工作。相关部门要主动作为，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市级统筹制度平稳运行。

(三) 加强宣传引导。要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充分发挥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以及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作用，深入解读相关政策措施，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让广大群众了解政策、支持政策。

附件：焦作市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 件

焦作市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薛志杰 市政府副市长
- 副组长：朱福田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赵国强 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 成 员：温红霞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
- 乔 明 市税务局总会计师
- 靳 军 市审计局四级调研员
- 李怀森 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 刘明法 沁阳市政府副市长
- 李亚明 孟州市政府副市长
- 柴荃青 修武县政府副县长
- 丁艾香 博爱县政府副县长
- 宋文健 武陟县政府副县长
- 闫全心 温 县政府副县长
- 成万森 解放区政府副区长
- 王满意 山阳区政府副区长
- 仝占军 中站区政府二级调研员
- 孙振清 马村区政府副区长

万英奎 示范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医疗保障局，具体负责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政策制定及落实工作，赵国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